

纂修臺灣省通志之方法的討究

林熊祥

原夫方志之始修也，其主要目的，在欲以供爲政者參考。山川疆域之形勢，禮教風俗之遞遷，文武政事之得失，建置之措施，物產之分布，靡不羅載兼收。顧旣挾其特殊目的，其研究之範圍及所取之態度與現代科學時有逕底，且與正史史例，亦每有出入。故古人多不視方志爲史。然其後方志之修，與日俱盛，其體裁屢經修改，乃漸近乎史。清章學誠乃主張國史宜取裁於方志。意謂凡國史徵私門撰著爲資料，若無方志以爲之持證，正恐不免誤信之弊。并謂方志旣不爲國史所憑，則虛設而不得其用。推夫章氏之說，則方志者實國史之基礎，而國史乃由諸方志歸納的綜合而粗成，其所擬方法，較諸往代見解，實與現代科學爲近。經有請一代考據學昌明之餘，重以章氏之說，爾來修方志者，除少數固陋，頑迷之輩，頗能考據精詳，體裁增善。然由今日觀之，猶終覺其未臻完美者，則前代結習之渣滓難除，未能適合於現代文化也。

我國正史之發達，視世界各國爲早，而史學之研究，亦已於唐劉知幾所著史通略具其型模。孟子曰：「其事則齊桓，晉文；其文則史，義則夫子自謂竊取之矣」。蓋所具者事，所憑者文，所貴者義。歷來我國史學之商榷，詮辨類不出乎此三端。方志旣爲史之一種，自不能越其範圍焉。

竊按上舉事，文，義三端由現代科學言之

事即事實。包括一切自然及人爲事物

文即表現形式。不僅文字而已。凡國表，統計標識，Graph等皆屬焉。

義即意義，亦即價值。即依科學方法求得諸事物之真值。

夫人類對於事物之發見日多，則其用以表現之之形式亦日加繁雜，而所求得之義，更隨之而揚棄進展。隨義之進展，向之被忽遺事物，復因新求得意義而當見存錄。是三者交應互響，演變於無窮。自公元一七五四年

，法人伏爾泰（Voltaire）在「自沙利門至路易十三」，其間各國之精神與道德」論文中，開始用歷史哲學（Philosophie de historize）名辭以來，開於「歷史」及「歷史哲學」之概念，意見分歧，如

甲 歷史能否成立爲「學」。（Science），如克洛采（Croce）等。

乙 劃定歷史學與自然科學之分野。如德意志西南學派諸人。

丙 辨歷史與社會科學之異同。如齊穆爾，（Simmel）梁啟超，何炳松、高田保馬，松本潤一郎等。

丁 用歸納法及應用歷史的方法，從事民族的生活之研究。自李士特（F. List）發展至馬克思（K. Marx）學派。

各有其立場，辨析討究，雖至今未得一定之結論，要其主張歷史應由敘事詩，文藝的傳記及主觀宣傳文脫離，進而漸趨就科學範圍則一也。

綜上歷史學演進情形，時當今日，而欲修一方之志，其精神當與現代科學并行，不容倒退，殊非個人情感，意氣所可得而私，功利目的所可得而移。是以與其預立一假定之史觀，不若討究適用精確，完密之方法。德意志黎卡特（Rickert）輩之爲歷史學，由區別自然科學與歷史科學入手，特注重雙方對象之性質。對象之性質既殊，所用而處理之學的方法，亦自應不同。其所謂「價值」乃衡量對象之單位。其所謂「個性化有法」，同裏觀異，用標對象之特質。乃至「暭明時間上只一度起的事實」及別乎自然科學之立一般法則「乃要決定某完成事件有何意義」等均由各面明其應如何，對其對象作客觀的把握之方法，初不預立一假定最後原理。故德意志西南學派之歷史學主張，雖儘有不究竟之點，疑問尚多，其嚴肅，精密之方法的精神，卓然自立，有不可泯者。然歷史哲學方法，德意志西南學派以外各家，亦每涉及，各有見地。未達最後結論，條舉詳述，非常務所急

○關乎臺灣省通志，吾人應受各說之暗示，捨短取長，本文只就具體部分所應用方法，加以研討。至於「通俗」所謂史觀，似即指我國史傳統的義例，是不外乎執筆者所處立場，吾人但不違我民族文化立場，足矣。

今試再按事、文、義三端，具體的分別研究。事即一切事實，包括自然界及人為事物。上文已明，則可分為自然，人為二部。自然之部，照現代科學分類，分成各編，就區域範圍，搜討事實，合文與義以成各編記載，取義惟精，網羅惟廣，人為之部，事過，跡留，循現前之跡，求往古之實，其困難百倍於自然事實。蓋吾人之循跡而求之可靠根據，首推文獻，次則為古代遺蹟遺物。而歷來文獻，散佚者多。幸而存於今日者，復每因時代結習之偷苟，或主觀色彩濃厚，難以盡信。遺蹟，遺物，則訛傳，附會者復多，非待嚴密鑒別，考證不可。其次則由風俗，語言，傳說，種族等而溯求過去事實，掃蕩雜假，歸納的而求其真因；其為業實復難且鉅。故人為之部，除諸自然科學，仍應為其根本基礎外，諸人文科學，如政治，經濟，法律等各有專編設載，其他亦均當引以為資。而尤以考古學，人類學，民族學言語學等為最親近。其表現形式（即文）則引用昔文，一依其體，一般創述，宜以現代普遍通行之體出之，用以昭本著作之時代性也。意義及真值（即義），則衡量根乎理性，水準懸於現代文化，即真理為主，褒貶為副也。歷來方志體裁，其善者，固可儘量沿用，其不合現代精神部分，亟應改革，而編目，義例亦不妨新創焉。

夫隋書流求國傳載以前之臺灣，荒邈難稽，僅憑想像而成自秦以來傳說。儻非將來有證物發見，殆無徵信。今猶錄而存之者，祇以此諸傳說為我民族精神產物，非重其傳說之事實自身。亦猶世界歷史之尙錄存各國之神話傳統說耳。而流求國傳所載之流求，果否確提臺灣，異說正多，亦尙待考證。降而宋代史上所稱瑠球，考據家雖大抵一致承認其實指臺灣，而是時與大陸交通峻隔，想像當時臺灣居民，悉係其他原住民族，與華人關係極少，則欲知明以前臺灣本地情況，非賴人類學，考古學等，於將來努

力而有得，不能明也。元至正間，置巡檢司於澎湖而後澎湖始入我國版圖。顧是時臺灣本島，消息仍甚沉寂，難明其真相。蓋元之據澎湖，祇以澎湖為東南海洋用兵形勢之地而為之設守，對於臺灣本島之政治，經濟兩未着眼。且廢置之間為時甚暫，史料之缺乏，至令人引以為憾。迨乎有明末葉，我漳泉，惠，潮，嘉民衆始與西班牙人，荷蘭人相後先而入臺灣。華人之來稍早，（荷蘭人之來在明天啓，華人則萬曆間已至）人數亦視荷人，西人為多，而因武力不足，復缺乏組織能力而為所制，統治之權，竟操於少數彼輩人手。西班牙旋被荷蘭逼逐，遂成三十餘年間之荷蘭時代。荷蘭人之治臺也，布教，設學。其政策之主要對象為當時原住民族（今山地同胞）對於同屬外來之華人（因文化程度已高，難受其宗教政策）只一味施其擗取手段。養羊，取毛，暴露其殖民地政策本來面目。故原住民族受其教化，頗見成效，華人則橫遭剝削，積不能平，每思相機有以報之。會國明鄭氏，虎視金，廈，軍容壯盛。住臺多年之蕃語（原住民語）通事何斌以為機不可失，暗糾合在臺同志為內應，赴廈門，自請為嚮導，迎鄭師入臺。永歷十五年（清順治十八年，公元一六六一年）三月，明延平郡王鄭成功興師發金門，四月入臺灣（依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錄）義旗所向，當者披靡。五月，以臺灣為東都，改赤嵌城為承天府。置天興（今嘉義），萬年（今鳳山）二縣。當時，漳，泉，惠，潮，嘉等地子弟踴躍從事者既多，乃立施屯田制度以安之。十二月，於安平，受荷蘭降。許其運載子女，玉帛歸國，盡驅住臺荷蘭人而出之。我族掩有臺灣本島及澎湖而實具有國家之土地，人民，政權之三要素，實自延平始。康熙二十二年，鄭克爽降清。臺灣遂入清版圖。自延平肇基至清光緒乙未都二百三十四年，我民族於此地，蕃衍，建設，造成光芒燦爛之臺灣歷史。由光緒乙未迄民國乙酉（三十四年）五十年間，臺胞包羞，忍痛，日惟救死不暇。然尙能安身立命於屈服之中，理直氣壯於威壓之下。我民之不受外族同化，益於臺灣淪陷歷史中，得其顯著之例證。乙酉光復，還我河山，復我文化，而臺

灣爲我東南海洋門戶，在今日國際地域更處於重要位置。然則臺灣視我國諸行省，沿革之特殊，變動之煩劇，他省莫得而倫焉。而臺胞開闢草萊之辛勤，與夫接觸外族與之抗爭之澈底與持久，允成國史上罕傳之一頁。今鑒修本省通志，自應本今日文化現階段精神，不沒卻其特色，視其他各地方志，別著體例（即方法）修而成之。

方法之一曰，重證據，凡傳說之缺少實證者，均以假說目之，惟因其爲我民族精神產物，且爲略載，已見上文，然載時猶當嚴別其性質之屬於迷信及違背真實，既經現代科學證明其不能存在者，應刪除或改其意義。例如日月之食，水，旱，地雲，彗星之現等，只應於天文，地理部門，作科學的記載，古昔方志之將其列於災異，紀以大事者不可從，此外尚有種種神怪之說，荒誕之談，均當儘量從略。

方法之二曰除偶像。夫結習害道，自古云然偶像之不除，進步之大礙。中世紀後，歐西科學文明之日新，月進，實由英吉利之培根（Francis Bacon）大聲疾呼除偶像開其端。例如；地域必繫以星象，分野，山河動排五行，八卦之方。藝術只限於詩，文，書，畫。人物每喜品流分目累。代沿襲，積成文人氣習，已不合於現代社會。是皆不可不除之偶像，宜本科學精神，切乎現代社會情勢而改造者也。

方法之三曰，極務客觀敘述。夫敘述一事，一物，本純客觀出之，猶

恐觀察未能銳而洞，把握有時弛而遺，遂至昧其真相。更加主觀色彩塗飾，則益朦朧難明。故讀諸史之論贊，奚若讀其紀傳中之記事之覺其傳真，而諸紀傳中之記事又不若諸表，志之簡明，切實（錯誤記載，另一問題）

• 且夫，代易，境遷，同一事實，其意義頻生變動。北宋時史家，以三國正統與魏，紫陽綱目則嘗司馬懿入寇矣。清人目洪楊爲髮匪，至我民國則尊太平天國與滿清爲敵體。秦檜之主和爲南宋以後人人所唾罵，近代乃有冷靜考究而得當時之切實情勢者以爲主和未必全非。至於隱逸見重於昔時，而受識於當世。長城，運河之暴政，今爲我族建設之巨觀觀生知出類之

至聖，近時僅成我國最良之導師。雖云諸時代自有其精神，不妨各從其是，文化昌明之今日，惟應力務客觀的敘述，使後來人得洞察事實，仁者見仁，智者見智，方不落理性水準。

方法之四曰，定界線。夫科學之能精益求精，日見進步者，以多劃界線，專鑄之分愈加密細也。豈惟諸科學如是，凡百著述，不有其固有界線，殆無以自立，方志亦何不然。全國大事與本省大事之應詳，應略，與國史釐然分其界線矣。志中所列諸部門，雖多各有其專門可屬，而其界線又與其所屬專門著述自異。且就自然科學部門略言之，蓋囿乎地域，限乎時代，應略原理辦究，而重問題之紀述及說明。例如：紀可見之星座，星群，釋太陽系之變遷，不必過乎詳也。述地層，地質之實況，而地球之生成，古成層，中世紀層，近世紀層所以成之原理等，以讀者爲已具此常識，不再從頭細說也。載生物之分布，詳爲分類說明外，如種之起源之決定的原理爲漸變，抑突變等論，可得而略也。人文科學部門則地域，時代之制限益著於政治，經濟等諸部門。即如語言，風俗，宗教，社會等，亦均惟注意我族移住於當地以後之狀況及其變遷。移住前之漳，泉，惠，潮，嘉之語言，風俗，宗教，社會等，爲彼漳，泉，惠，潮，嘉等志書之領域，只可時取較量以爲參考，不足詳也。界線之劃定當有賴乎各部門專家萬慎討究。

以上略舉方法之根本原則，茲更特就分代，不惜重複，試加討究，竊按臺灣歷史之可分時代有

一 原民（即先住民族）時代

二 元代

三 荷蘭，西班牙侵略時代

四 明鄭獨立時代

五 清代

六 日本竊據時代

七 當代（乙酉光復以後）

元以前，諸史傳中雖時有臺灣之記載，簡略之極，除流求國傳所載隨師車征外，均為船被風，偶然飄泊之記載。則當時臺灣而有史，當為其時原民之歷史，與我民族殊少關涉。根據以地域為主立場，因第一以原民名代。

元收澎湖，自是，臺灣永屬我版圖。雖為時頗暫，史料無多，元代實為我族領有臺灣歷史之開始，因特別一代。

龍澎湖巡檢司後，明初情形，殊缺明晰，惟我民族之漸漸進入臺灣，則無疑義。迨明末葉，顏思齊，鄭芝龍輩已於天啓中，與其徒衆，先荷蘭人而來此。荷蘭、西班牙之入臺灣，當是時，本地雖未有我國政權機關，我先民之移住者已多，且有元代之置巡檢司於前，彼輩之行為，顯係侵略，更無疑義，因以侵略名之。而荷蘭人之對原民傳布耶蘇教，創辦教育及獎勵墾殖為此時代之特色。

清世祖之入關也，假仗義之名，行攘奪之實，明社以屋不數年而統一中國。然終其世（順治十八年）尚有孤忠匡明，百折不撓之鄭成功在。當是時，中原大勢已決，成功屢挫於清，因入臺灣荷蘭人而出之，設為根據地，五三世，始終奉永曆，朝我族在臺，以蕃以息，稱明鄭，昭其志也。以我五族共和精神及我國同化異族歷史之立場觀之，是時正統當與清廷，有明宗室復死亡殆盡，自不能以鄭氏為明代之存續。且區區一島，亦何足以影響中原，惟自獨立，不受其管制爾。但我族之文化充分移入，實肇於此代，為臺灣歷史最值得記念之一頁。

臺灣入清版圖後，自康熙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一年割臺，都二百二十二年間為我族在臺灣發展歷史之主要時代。文化之普被，墾殖之發達，文獻具存，班然可考。而光緒中，劉銘傳撫臺之後，增立學宮，實施清丈，敷設鐵路，建設為當時諸省之冠。

光緒乙未以後，淪陷五十年間之歷史，復為臺灣史之緊要部分。蓋日

據當時，頗乘人竊其新興朝氣，著手建設臺灣，而種族上之不平等待遇，經濟上之擣取的手段，恃其威力，無所不用其極。我臺人當日本接收之時，深具夏不淪夷思想，於唐景崧等草創臺灣民主國之後，誓死抵抗，前仆後繼者，殊不乏人。其後，雖日政權漸定，臺胞屈處於威壓之下，得機即學義旗者，猶不下十數起。但關於臺灣之建設方面；如科學知識之昌明，農工鑄商經濟之發展，現代國家政治機構之訓練，則於此時代，逐年見其進步以成乙酉光復當時之臺灣。蓋臺人之於日本，參與其文明（Civilization）而不合作其文化（Culture）。故日本之現代的建設及臺人之民族的抗爭，為此時代之特徵。

乙酉光復以後之臺灣，臺人為久屈之仲，結念之償，雀躍欣忭，精神煥發。政府則發揚民主政治精神，極意普被國內文化，努力建設，以迄今日。

此外如節目之詳密區分，輿圖之應列品類，統計之精密程度等，但憑各專家依其本門計劃安排，雖小有出入，可也。